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認 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股 份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本公司與Venturex簽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或約0.0828美元或0.645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3,911,850股新Venturex股份，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合共約19.99%，總額達12,052,067澳元(或約11,087,902美元或86,485,636港元)。

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第一批為80,297,503股新Venturex股份，第二批為53,614,347股新Venturex股份，分別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如有))約11.99%及8.00%。





第一批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至下旬或前後完成，而第二批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或前後完成。

為協助Venturex尋求收購機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指示性之條款表，以透過有擔保可換股票據方式提供任何收購融資之首15,000,000澳元(或約13,800,000美元或107,64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儘管尚未協定任何該等融資之條款，惟本公司已獲授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獨家權利，可優先撥出有關金額，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條款表預算，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轉換價為每股Venturex股份0.12澳元(或約0.11美元或0.86港元)，息票率為1%。任何有關融資仍須受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文據約束。

訂立及完成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有關融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以其作為條件。

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於Venturex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於Venturex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獲得Venturex股東之股東批准。由於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或Venturex均無任何法律責任訂立可換股票據(如有)，而任何該等進一步融資仍須視乎最終之商業商談以及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及正式之文據而定。

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本公司與Venturex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或約0.0828美元或0.645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3,911,850股新Venturex股份，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合共約19.99%，總額達12,052,067澳元(或約11,087,902美元或86,485,636港元)。



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第一批為80,297,503股新Venturex股份，第二批為53,614,347股新Venturex股份，分別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約11.99%及8.00%。

第一批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至下旬或前後完成，而第二批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或前後完成。

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於Venturex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Venturex之現有一般授權並不充分，故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第一批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Venturex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核准授出融資購股權；及
- (ii) 就第二批而言，批准發行新Venturex股份連同第二批。

第一批乃獨立於第二批之認購事項，兩者並非互為條件。然而，第二批須待第一批之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認購完成互為條件。

第一批及第二批均須待認購協議載列之聲明及保證於各個完成日期或之前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方可作實。

Venturex亦已就於未來兩年內進行任何進一步股份發行向本公司授予否定契諾。

每批認購事項均規定或擬規定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之Venturex股份獲澳洲證券交易所准許買賣(預期將成功)後，方始有效，而就第一批而言，該等Venturex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至下旬或前後開始買賣；就第二批而言，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或前後開始買賣。



根據認購事項而配售之Venturex股份於發行時將於一切方面與Venturex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其獲澳洲證券交易所准許買賣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概無預期限制本公司隨後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銷售其根據認購事項新認購之任何Venturex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於Venturex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Venturex代價

認購133,911,850股新Venturex股份，乃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Venturex(作為另一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已參照Venturex股份之當時市價以及本公司認購每股新Venturex股份之認購價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相等於Venturex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一個或半個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或停止買賣前價格。

就本公司預期於Venturex之股權而言(即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而認購之Venturex股份)，本公司應佔Venturex：(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1,196,393澳元(或約1,100,682美元或8,585,32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4,038,414澳元(或約3,715,341美元或28,979,660港元)。

Venturex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3,262,607澳元(或約3,001,598美元或23,412,464港元)，即Venturex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示數字。

可能額外融資

為協助Venturex尋求收購機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指示性之條款表，以透過有擔保可換股票據方式提供任何收購融資之首15,000,000澳元(或約13,800,000美元或107,64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指示性之條款表載列訂約方將繼續討論及商談可換股票據正式文據時所根據之有指示性及無法律約束力條款。儘管尚未協定任何該等融資之條款，惟本公司已獲授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獨家權利，可優先撥出有關金額，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條款表預算，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轉換價為每股Venturex股份0.12澳元(約0.11美元或0.86港元)，息票率為1%。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指示性之條款表載有指示性及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據此訂約方將繼續討論及磋商就可換股票據所須之決定性文件。任何有關融資仍須待決定性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確定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票據(如有)須於批准發行組成第二批之新Venturex股份之同一個會議上尋求並獲得Venturex股東批准。

訂立及完成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有關融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以其作為條件。

Venturex之背景資料

Venturex (澳洲證券交易所：VXR) 為快速增長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勘探及發展公司，專注在西澳洲西皮爾巴拉(Pilbara)發展火山岩為主岩之塊狀硫化物(VMS)項目組合。Venturex亦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CMG Gold Limited擁有巴西黃金勘探項目。Venturex之董事局由富有融資、技術及營運經驗之資深礦業專才組成。

二零一零年二月，Venturex成功完成向Straits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SRL) (Straits)收購Straits (Whim Creek) Pty Ltd。該交易整合了區內之VMS資源，讓Venturex推進統一選礦設施(處理區內銅-鋅-鉛-銀-黃金資源)之範圍研究。交易後，Straits現成為Venturex之最大股東，擁有其19.9%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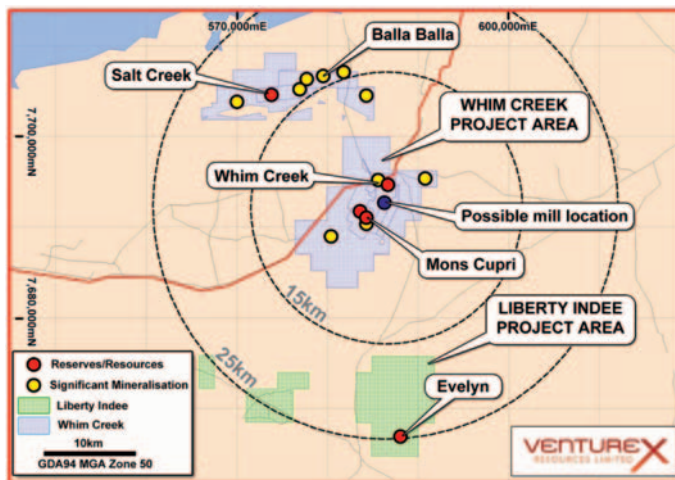
Venturex之公開既定策略為「以所收購Whim Creek業務為中心，建立大型硫化物基地及金屬資源基地支持未來生產。」

本公司欣然向Venturex提供財務支持，協助其發展既定策略。

本公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籌集款項將用作推進工作計劃，以界定高品位、高邊際利潤資源基地之優化研究，及將Whim Creek轉型為Venturex在西澳洲西皮爾巴拉之已知及未來VMS礦床之具規模統一加工中心。認購事項後，Venturex將擁有自由現金儲備9,560,000澳元(或約8,800,000美元或68,640,000港元)，讓其可推進Whim Creek之工作計劃及維持巴西之黃金勘探業務。

該策略之快速推進由Venturex擁有Whim Creek之大量現有基建而增強，包括一條1 Mtpa 破碎流程、電網及水源、通用礦山現場基建及住宿區，從而能以相對較低之資本成本完成任何發展項目。



本公司自Venturex了解到，Whim Creek之過往開採著重於氧化銅礦石，僅進行有限之基本塊狀硫化礦物現代勘探。儘管如此，Venturex報告已發現多個高品位VMS成礦系統。據Venturex報告，Whim Creek及Mons Cupri底部外露之硫化物礦床及Salt Creek及Liberty Indee之未開發資源均擁有JORC界定資源，因此Venturex認為其仍存在明顯之潛在增長機會。

Venturex將對Whim Creek項目中已做好準備工作之VMS目標進行鑽探，包括Mons Cupri西北及位於Salt Creek地區之Balla Balla礦山。鑒於主要硫化物礦床之勘探活動較少，且Whim Creek地區之VMS體系之性質已得以證實，故Venturex已公開表示其充分信心，隨著進取性之勘探項目之開展，將進一步發現大量硫化物礦體。

Venturex將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位於西澳洲之西皮爾巴拉資產大力擴展鑽探項目，加速實現早前宣佈之發展戰略。

此外，第二批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或預付（視情形而定）Venturex現存所有債務（包括結欠Macquarie Bank Limited及Argonaut Equity Capital Pty Limited之款項，合共約4,000,000澳元（或約3,680,000美元或28,704,000港元））。倘第二批因Venturex股東未有批准第二批之發行而未能完成，第一批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解除上述債務。



認購Venturex股份之理由

我們認為於Venturex作出策略投資將對我們現有VMS礦藏(透過於大平掌礦及銀子山礦(均位於中國雲南省)之40%及97.5%股權而擁有)形成有益補充,並可合理多元化現有煤礦項目。

董事局認為,中國(世界最大銅、鋅消費國)在可預見之未來對銅、鋅之需求依然強勁,故銅、鋅之長期前景看好。

具體就Venturex而言,我們認為Venturex具潛力於二零一一年底投產,並透過進取地開採已知目標增加其資源基礎。此外,位於西澳洲之Whim Creek及其他西皮爾巴拉項目之規模及有利位置提供了一個於成熟且低風險之監管環境中進行投資之機遇,且該投資機遇頗具吸引力。透過投資,我們希望協助Venturex建立一個穩固平台,並適時借此實現增長。

簡而言之,董事局認為,於Venturex進行之認購事項對潛在大幅增長而言具有良好價值。

董事局認為上文所述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Venturex股份之認購費用將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用以購買本公司於Venturex所有權益之現金總額(即12,052,067澳元或約11,087,902美元或86,485,636港元)(即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以收購133,911,850股新Venturex股份之款額)超逾本公司市值之5%,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及完成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有關融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以其作為條件。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認購事項及可能額外融資之詳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獲得Venturex股東之股東批准。由於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或Venturex均無任何法律責任訂立可換股票據(如有)，而任何該等進一步融資仍須視乎最終之商業商談以及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及正式之文據而定。

並非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Venturex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概無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以及新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Venturex與本公司參照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指示性之條款表，就本公司向Venturex提供最多額外15,000,000澳元(或約13,800,000美元或107,640,000港元)而現時商談中可能之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購股權」	指	Venturex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後分別授予Macquarie Bank Limited及Argonaut Equity Partners Pty Limited之31,578,947及10,526,316份可認購新Venturex股份之購股權，以此作為彼等分別向Venturex提供為數3,000,000澳元及1,000,000澳元貸款之代價，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95澳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認購事項」	指	按Venturex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本公司根據與Venturex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簽定之認購協議，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或約0.0828美元或0.6458港元)之價格認購達133,911,850股新Venturex股份，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9%(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總額達12,052,067澳元(或約11,087,902美元或86,485,636港元)
「第一批」	指	作為認購事項一部分，本公司認購80,297,503股新Venturex股份，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99%(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
「第二批」	指	作為認購事項一部分，本公司認購53,614,347股新Venturex股份，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0%(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Venturex」	指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Venturex股份」	指	Venturex具投票權及已上市之普通股份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92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
(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